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文件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考试中心

云煤安培协会联字〔2022〕7号

关于调整和明确煤矿安全培训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

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要求，现对全省煤矿安全培训有关工作作出调整和明确，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调整事项

（一）关于调整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事项

1. 初次培训、换证培训。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及换证培训、考试由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负责。

2.再培训（复训）。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的再培训（复训）由煤矿企业负责，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二）有关要求

1.具体执行时间。调整后的培训、考试具体执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起实行。

2.考核合格证明管理。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以下简称考核合格证明）由云南省能源局负责初次颁证、复审换证。再培训（复训）记录由负责组织的培训机构进行记录，并作为考核合格证明3年复审换证必备条件之一。

3.考试考核要求。对新训、复审换证补考不合格的，认定为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所在煤矿企业或其任免机关，由其所在企业或任免机关负责及时调整工作岗位。年度再培训（复训）周期1年，1年内完成即可，补考不合格的，重新参加复训考试，直至一个年度内考试合格为止。对于上年度再培训（复训）补考不合格且跨年度（超过一年）的、脱训的一律按照新训处理。

4.考试题库使用。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训、复审换证考试采用计算机方式进行，考试试题使用国家级考试题库；再培训（复训）考试采用计算机方式进行，

使用省级考试题库。

5.培训组织方式。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再培训（复训）由煤矿企业负责组织，不具备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委托具有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培训。考虑到我省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的实际情况，受参培人数、地点、师资等因素影响和条件限制，各培训机构可以采用联合办班的方式组织人员再培训（复训），具体由牵头培训机构按照办班程序、培训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6.再培训（复训）内容及学时要求。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再培训（复训）包括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及有关煤矿安全管理、煤炭产业政策、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内容，再培训（复训）学时符合培训大纲规定学时要求。

二、明确事项

（一）严格从业人员准入条件。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煤矿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历。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含煤矿井、区、科、队）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二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历。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煤矿相关工作经历，或者职

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煤矿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各培训机构组织相关培训时，要严格执行《煤矿安全培训规定》，严格审核学历，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律不得进行培训。

（二）严格培训学时要求。根据相关培训大纲要求，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初训地下（井工）煤矿不低于 72 个学时、露天煤矿不低于 48 个学时，再培训（复训）地下（井工）煤矿不低于 24 个学时、露天煤矿不低于 16 个学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训地下（井工）煤矿不低于 90 个学时、露天煤矿不低于 52 个学时，再培训（复训）地下（井工）煤矿不低于 24 个学时、露天煤矿不低于 16 个学时。特种作业人员初训不低于 90 学时、换证专门培训不低于 24 学时。其他从业人员初训不低于 72 学时、再培训（复训）不低于 20 学时。“煤矿防治水”“煤矿防灭火”“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培训要符合相关规定学时要求。

各培训机构组织相关培训（脱产培训）时，教学学时应符合最低学时要求，严禁出现“学时不够”“假培训”等现象，对不符合学时规定要求的，一经发现一律做出停训处理。

（三）严格执行培训大纲。各培训机构组织培训，要按相关培训大纲及考核标注规定的内容组织教学和考核，要结合煤矿安全生产现状，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煤炭产业政策、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煤

矿典型事故案例、“一规程四细则”等纳入教学中，做到教学与实际相结合、与形势相结合、与专业相结合。各培训机构要根据个人专业专长安排授课教师，授课教师要根据教案及课件内容认真备课，熟悉、掌握授课内容，提高授课水平和能力。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或部分专项培训需要多个专业教师完成却只安排一个人或二个人授完全部课程的培训，一经发现，立即对培训机构作出停训处理。

省考试中心要严格各类培训办班审批，对办班规模、培训内容和学时不符合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和有关培训规定要求的，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要加大对跨区域组织培训的审核，对不具有培训考试条件、未到培训协会备案的、影响培训秩序的培训机构，一律作出停训处理。

(四) 严格计划报批。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和实施“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各培训机构要组织好年度培训需求调研，根据需求调研认真编制年度计划，并经领导批准后上报。各培训机构要认真执行年度计划，年度计划需要调整时，必须补充上报。同时，考点要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制定相应考试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 严格教案审核。坚持组织年度培训教案审核，审核完成后报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字存档。教案审批主要审核内容包括培训类别、培训内容是否符合培训

大纲及考核标准要求，制定的教学方案、教学内容、培训课件、教学目的、课时等是否符合有关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对审核不合格的，要重新组织修改完善。审核后的教案、课件等内容应及时存入年度教学档案。

(六)严格考试考核。严格“教考分离”，严肃考试纪律，各类安全培训考试一律由考官进行监考和巡考。考前各考点要做好考务安排，下发《考务安排表》，考官佩戴监考标识牌，认真核查考试人员的身份证件、准考证，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代考行为，一经发现代考人员一律清出考场。考前考官宣读考场纪律，考试过程中对发现交换座位、登录他人考号、使用手机、翻阅资料、交头接耳等违纪行为时要及时制止，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考试资格。考试结束后考官将《考场情况登记表》《考务安排表》等交考点存档。考试过程实施全程监控录像，并将录像资料存入一期一档。

按照谁培训、谁考试、谁负责的原则，发现考试考核工作人员渎职、失职、舞弊、篡改学员考分等违纪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严格落实培训倒查制度，对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事故调查发现的培训考试考核不到位等问题和行为，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七)严格煤矿复产复工培训。煤矿复产复工要组织安全培训，要严格执行《云南省井工煤矿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云南省露天煤矿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

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做到分类培训。

煤矿企业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必须经过 72 小时培训考试合格后，应当在有经验的工人师傅（工人师傅一般应当具备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历和没有发生过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条件）带领下，实习满四个月，并取得工人师傅签名的实习合格证明后，方可独立工作。

煤矿全员培训考试一律使用云南省煤矿从业人员培训考试平台，一律使用全省统一题库，一律采用计算机网络化考试，一律统一发放云南省煤矿其他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明。对于不按照大纲培训考试的培训机构，一律作出停训处理。

（八）严格各类专项培训。各培训机构要做好“煤矿防治水”“煤矿防灭火”“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培训工作，各类专项培训要纳入年度培训工作计划。

（九）严格培训档案管理。煤矿安全培训档案是煤矿安全培训考核活动的客观反映和总结，培训机构、考试点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云南省煤矿安全培训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及时安排档案管理专（兼）职人员收集档案材料，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建档、归档、管档。

三、工作要求

（一）依法履职，应培尽培。各培训机构要履行培训职责，全面担负起本区域或本矿的安全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

及时掌握煤矿企业生产动态，深入了解掌握煤矿的实际情况，制定修改完善培训计划，按照培训计划严格落实，做到应培尽培，实现“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

（二）加强教学，提高质量。各培训机构要把培训质量作为安全培训的生命线，认真落实以人为本、按需施教、统一标准、分级分类、教考分离原则，推广专题研究、短期培训、小班教学，创新授课方式，按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加强培训需求调研，完善培训课程设计，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改进讲授式教学，推广研讨式、互动式、案例式、体验式、模拟式教学，进一步增强教学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严格跟班听课制度，定期召开学员座谈会，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三）加大投入，夯基固本。各培训机构、考试点要维护保养好现有考试设备设施，根据需求不断完善配齐理论考试、实操考核场所设备、设施，强化考试机房建设，确保各类设备设施要满足教学考核要求。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要作出整改计划及时组织整改。

（四）注重收集，完善档案。各煤矿企业、培训机构、考试点要高度重视煤矿安全培训档案建设，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规范建档、归档、管档。培训档案建设要齐备、规范，培训机构应建立“一人一档”、“一期一档”“师资档案”“教学档案”；考试机构要建立“考试人员档案”“考务人员档案”

“考务档案”；煤矿企业应建立“一人一档”“一期一档”，其中“一期一档”由负责培训的培训机构建立并复印备查。培训机构安全培训结束后要及时收集建档资料，资料分类编号，及时归档。煤矿企业、培训、考试机构要建立专门档案室，档案管理符合规定，做到档案管理规范、完整，分类合理，目录清晰，便于查找。各培训、考试机构培训档案管理情况将作为今后安全培训工作检查重要内容之一，达不到要求的，将暂停培训考核工作。



